## 理论动态364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2年7月30日

## 谈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 杨一凡司 法 部 研 究 室 林文肯

如何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党中央指出,根本途径是"全党动手,实现全面综合治理。"所谓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和法律的各种手段,打击犯罪,改造罪犯,不断地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综合治理,是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总方针。

综合治理的方针是根据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 随着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现在犯罪的情况和犯罪的

原因同建国初期比较,发生了新的变化。从犯罪的性质看, 有敌我矛盾, 也有人民内部矛盾, 而由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走 向犯罪的, 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从犯罪的成员看, 反革命分 子和旧社会的残渣是极少数, 而绝大多数是工人、农民、干 部和知识分子队伍中分化出来的犯罪分子以及这些基本群众 的子弟,其中青少年占百分之七、八十左右;从犯罪的原因 看,有的是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有的是受 了极端个人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外来资产阶级文 化、生活方式的侵蚀,有的是由于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 坏,还有的是由于多年积累起来的,一时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 引起的。由此可见, 当前的社会治安问题, 是一个极其复杂 的社会问题,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一种"综合症"。要解决 这个问题,只靠法律手段是不够的,必须全党动手,全体人 民动员,采取多种手段综合治理。

现在,有的同志不敢放手抓综合治理,他们担心这样做会影响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的贯彻。这种把综合治理与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实行综合治理不但要进行多方面的工作,还必须注意认真贯彻党的下述三个具体政法工作方针,即:第一,对于极少数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第二,对大量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既不要判刑劳改,也不要送去劳教,而是要依靠全党、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加紧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预防犯罪;第三,对于一般的现行刑事犯罪,要分别情节轻重,区别对待。这就是说,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各项具体政法工作方针和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是综合治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与综合治理的关系,是政法工作的具体方针与总方针的关系。党的各项具体政法工作方针,是以党的政法工作总方针为指导,并为这个总方针服务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惩办犯罪的时候,要时刻牢记"综合治理"这个总方针,要自觉地把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纳入综合治理的轨道,坚持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即治标与治本相结合。

还有的同志觉得搞综合治理麻烦,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认为一切都应由政法部门负责。这种看法、做法缺乏全局观 点。诚然, 搞综合治理要涉及到各条战线、各个领域, 要从 各方面做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同许多"麻烦"的事打交道, 确实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这项事业关系到全国人民的根 本利益,和各个单位的生产、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我 们不能正确地认识、处理综合治理与生产和各项工作的关系, 那就必然受到辩证法的惩罚。安定的社会环境,是从事生产、 工作的必要条件。抓综合治理,表面上是"多一事", "麻 烦"一些,实际上,治安搞好了,就能保证生产、工作的顺 利进行。反之,不抓综合治理,表面上是"少一事",实际 上,社会秩序不好,违法犯罪增加,就会直接影响群众的情 绪,给生产和工作带来损失。因此,权衡利弊,我们可以说,

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搞好综合治理是"麻烦"最少、最有效的途径。

综合治理所包括的内容很广泛,但概括说来,主要是两 个方面。一是打击犯罪。即侦查、拘捕犯罪分子, 依法判处 刑罚,把其中一部分犯罪分子送进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 防止他们继续作案危害人民,并实行强制改造,努力化消极因 素为积极因素。二是预防犯罪。这里讲的预防犯罪, 不是刑 罚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作用,而是从政治、经济、思想、 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加强工作,对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 题,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用疏导 和教育的方法,减少和消除不安定因素,至少不使其激化, 并逐步地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二者 是辩证的统一, 有力地惩办犯罪,可以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 这是搞好预 防犯罪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而预防犯罪,不仅可以大大减少 犯罪的发生,还有助于我们集中力量和准确地打击犯罪。打 击犯罪与预防犯罪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两个紧密联系,不 可分割的重要环节,必须同时下力气抓好。

最近一年来,通过对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的宣传和贯彻,各级党委和政法部门对打击犯罪比较重视,且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对此,今后还应该继续坚持下去。但是,对于预防犯罪的重要性,一些同志还认识不足,工作也往往跟不上去。正因为这样,发案率时降时升,治安情况不够稳定的问题至

今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不少地方的经验表明, 要实现社会治 安的根本好转,只抓打击犯罪、不抓好预防犯罪是不行的。 道理很简单:打击犯罪属于治标,预防犯罪属于治本,如果 我们忽视了预防犯罪这个治本的工作,就如斩草未除根一样, 那么, 今天我们打击了一批犯罪分子, 明天仍会有一批新的 犯罪分子产生出来。这样,不管我们建立了多么庞大的政法 机关,集中了多么大的人力、物力去侦查和打击犯罪,社会 仍然达不到长治久安。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认为: "预防犯 罪远胜于惩罚罪行。"(《欧文选集》第1卷第67页)这是一个十 分卓越的见解。他的这一见解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无法实现 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犯罪的温床、犯罪的根源。 而社会主义制度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也 就消除了引起犯罪的最主要的根源。同时,由于我们有共产党 的坚强领导,有马克思主义这个抵制剥削阶级思想腐蚀的强 大思想武器, 能够发动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治安管 理,这就使社会主义制度下预防犯罪完全成为可能。所以, 在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过程中, 我们一定要全面地理解 执行党的政法工作指示, 在继续加强打击犯罪的同时, 要注 意研究发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研究犯罪分子活动的特点和 规律。充分认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采取有效措 施, 把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好。

实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为 了使社会治安在短期内取得明显好转,我们必须抓好以下几 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内各种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而且有巨大的腐蚀性,是引起其他方面犯罪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又要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深入持久地进行反腐蚀斗争的教育,搞好各单位内部秩序的整顿,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堵塞一切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的漏洞,以保证我们党和国家的健康肌体不受侵害。

第二,在思想文化领域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不断地清除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犯罪活动是和阶级斗争的存在相联系的。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各种剥削阶级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依然存在,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国际资产阶级思想影迹也在增加。而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则是产生犯罪的重要的阶级和思想根源。如果我们听任西方没落文化的传播和蔓延,那就不仅会严重地毒化社会风气,还会导致更多的犯罪现象的发生,使"和平演变"的可能性在一部分人和某些单位变成现实。对于这种危险性,千万不可掉以轻心。为此,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思想

教育。这样,我们就会极大地增强识别和抵制资产阶级思想 侵袭的能力,逐步地消除引起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

第三, 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 是搞好综合治理的中心环 节。广大青少年的政治思想状况,主流是好的,必须充分肯定。 但也要看到,这一代青少年,生在新中国,缺少新旧社会对 比的亲身感受, 他们许多人又是在十年内乱中成长。其中极 少数青少年受到林彪、"四人帮"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 人主义的毒害,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 想也在侵蚀着他们,因而程度不等地发生了违法乱纪行为。 当前, 青少年的犯罪问题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必须 认真加以解决。这就要求整个社会动员起来, 都来关心青少 年的健康成长,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积极地采取教育引导 和预防犯罪的措施。要针对青少年的特点, 做过细的政治思 想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理想、 共产主义道德和法纪教育。对于失足青少年, 要组织力量对 他们帮教、包教,满腔热情地做好教育、感化和转化工作。 劳改部门、劳教农场、工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 救、改造的方针,努力把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教育好,改造好。

第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这是扎扎实实地落实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保证。五十年代初期,我国的社会秩序较好,犯罪率较低,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当时的基层基础工作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在治安工作中执行了党委领导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经过十年内乱,我们的基层和

基础工作受到严重破坏,至今一些地方尚未完全恢复起来。这些年来,不仅许多城市,而且农村的社会风气和治安状况不好,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一些地方的基层党组织涣散无力、治安和调解组织不健全有很大关系。因此,要使综合治理取得成效,就必须加强城乡、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组织的建设。公社、生产大队作为基层政权的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城乡基层的治安组织和调解组织,应当尽快地恢复和健全起来,以发挥他们在维护治安、加强法制建设和处理人民内部纠纷中的作用。要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安全防范工作,明确分工和职责,把责任落实到人,使治安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上。

党风、社会风气、社会治安,三者是密切联系的。凡是社会风气败坏的地方,治安问题也最突出。而党风不正,又会直接影响社会风气。因此,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要同抓社会风气和党风的好转同时进行。特别是要抓好党风。党风端正了,就为扫除社会上的歪风邪气,减少和制止犯罪行为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就能带动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实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是关系到全国人民切身利益和四化建设进程的大事。社会各方面都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问题,不仅政法部门要全力以赴去抓,工、青、妇组织,宣传、教育、文化部门,学校、家庭和一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都要同心协力,密切配合,各尽其责。